

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鄂0882破1号之二

2025年2月26日，本院根据武汉乾乾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京山县鑫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京山县鑫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仅有一处森林资源资产，位于京山市杨集镇三泉村一组，林权证号为京山政林证字（2015）第000398号，林地面积696亩，林地上的林种为用材林，树种为松、杂。该宗林地已于2015年1月29日抵押给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71224949.79元。本院认为，根据已查明的财产、负债情况，可以确认京山县鑫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破产程序启动后，至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京山县鑫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2日裁定宣告京山县鑫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